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网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1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能”或“标的公司”)增资，广西桂能的另一位股东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科”)拟同步增资900万，增资后广西桂能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南网科技占广西桂能股权比例为70.00%，持股比例不变。

● 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同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3年6月对广西桂能完成收购工作(南网科技持有70%，广西能科持有30%)，收购完成后广西桂能融入公司发展，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举措，实现平稳有序过渡，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因业务发展需要，广西桂能存在增加注册资本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经与广西能科洽谈协商后，公司拟对广西桂能增资。

本次交易中，南网科技拟以1元/股向广西桂能增资2,100万元，广西能科拟以1元/股向广西桂能增资900万元，双方合计增资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广西桂能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南网科技占广西桂能股权比例为70.00%，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投资出资方式采用现金出资，南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广西能科是南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同属于南网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西能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了前述两个关联交易之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万哲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4344488E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师园路9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广西能科经审计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0,873.32万元，净资产23,006.99万元，营业收入5,209.49万元，净利润2,498.22万元。
关联关系	广西能科是南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同属于南网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西能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之间不存在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增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类型。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23089497 7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东路1号西能大厦3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南网科技70%，广西能科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调试与技术服务、检验检测
权属状况及资信情况	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10,857.90	10,588.52
负债总额	4,268.00	4,272.27
净资产	6,589.89	6,316.25
营业收入	2,431.34	9,510.26
净利润	273.64	1,27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04	1,253.17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100	3,500	70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	30	900	1,500	30
合计	2,000	100	3,000	5,000	100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最后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本次投资不涉及估值事项。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交易各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1、增资金额：南网科技向广西桂能增资2,100万元人民币；广西能科向广西桂能增资900万元人民币。共计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

2、增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一次性出资完毕。

3、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各方已按照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2)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广西桂能发展质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将广西桂能属地优势与股东资金、技术等优势有机结合，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额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桂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专委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南网科技公司向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第一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00万元对广西桂能增资。董事原蔚鹏先生是广西能科的关联法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董事，董事薛宇伟先生是广西能科的关联法人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两位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程序。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资旨在提高广西桂能发展质量，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报备文件

(一)南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南网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南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南网科技公司、广西能科公司向广西桂能公司增资项目之增资协议》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现有实施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粤电大厦西塔、广州市黄埔区黄埔生产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智能检测基地”，在现有场地不变的情况下，计划在越秀区、白云区、番禺区新增研发平台建设场地，优化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黄埔区、白云区、番禺区”。

●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6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26.5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历史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网科技	52,716.45	调减18,731.05	33,985.40	13,130.46	主要用于研发设备购置
合计			52,716.45		33,985.40	13,130.46	

(二)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目建场地实施变更为在现有租赁场地建设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由52,716.45万元调减至33,985.40万元，并调整各项目投资明细；实施主体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粤电大厦西塔、广州市黄埔区黄埔生产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智能检测基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前述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考虑到事业部门进行研究开发的实际需求，并结合未来公司场地租赁的灵活安排，在现有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在越秀区、白云区、番禺区新增研发平台建设场地，优化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黄埔区、白云区、番禺区。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一)扩充研发平台场地。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原先预测研发平台面积不足以覆盖全部需求，需要更多的空间来容纳设备和仪器。

(二)现有租赁场地条件有限。个别特殊设备需要特定的环境条件，原先租赁场地无法满足防震等需求，改造现有租赁场地成本较高，时间较长，不具备经济性。

(三)提高场地利用效率。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新型国家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白云区规划建设研发实验基地，为加强沟通合作，公司计划将部分相关研发平台项目调整至该基地同步建设。二是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便利性和后期研发工作效率，公司番禺区南村储能系统产线基地将作为相关研发平台配套建设场地。三是考虑研发人员使用便利性，部分小型设备就近安装在研发办公场所。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便利性、地方优惠政策等因素，更好匹配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决策，能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南网科技公司向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第二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南网科技公司向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第一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南网科技公司向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第一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志新、江生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通过《南网科技公司向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第一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志新、江生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通过《南网科技公司向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第一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权责清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7月3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7月3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7月3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03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15:00至2024年7月1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15:00至2024年7月1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安泰集团	2024/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7月16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话：0354-7531034　　传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为了稳定产品销售，应对市场波动风险，依托参股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优势，双方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系正常经营所需；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政策及付款方式等均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参股公司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安泰型钢”)及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宏安焦化”)与参股公司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或“参股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依托参股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优势，双方开展日常销售业务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等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龙泰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安泰型钢向龙泰公司销售H型钢，宏安焦化向龙泰公司销售焦炭，预计2024年7-12月，